

桃園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彥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40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201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017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23條
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之適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3年8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33875174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係監察院就審計部稽察101年度各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之調查意見中，請銓敘部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之適用，無須先符合該款「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，向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加強說明。
- 三、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再任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(一)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(贈)或捐助(贈)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之事業職務。(二)擔任政府捐助(贈)成立

人事室 103/08/21 18:32



1030005894

有附件



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。(三)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。

- 四、前開第3款第3目之規定係立法院於審查退休法修正草案時，為免立法疏漏並解決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，針對該款第1目及第2目另為補強規範，將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」明列為限制範圍，爰銓敘部前以100年3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03319503號書函，認定其範圍並非侷限於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之下。請各機關學校於財團法人及轉(再轉)投資事業定期報送時程(每年5月及11月)，依上述規定覈實認定後再行報送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 